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用密码货**

**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345-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2243号**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本级项目**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6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54

一、总则 54

二、招标文件 5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7

四、开标 60

五、资格审查 61

六、评标 62

七、中标和合同 63

八、验收 68

九、其他事项 69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1

第一节评标方法 71

第二节评标程序 71

第三节评分标准 74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9

第五节评标报告 80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一部分合同书 84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87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9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96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7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105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115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122

第六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8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0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131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13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用密码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345-KWZB

项目名称：2025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用密码货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应用综合安全网关2台、安全认证网关2台、签名验签服务器2台、服务器密码机2台、智能密码钥匙（KEY)100个、个人数字证书100张、站点证书1张、国密浏览器100套、门禁控制主机1台、读卡器1台、人脸门禁一体机1台、开门按钮1个、发卡/授权机1台、国密CPU卡30张、国密定焦智能半球3台、国密安全视频设备硬盘录像机1台、安全视频监控管理客户端1套、软件系统代码改造1项、密码测评1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改造方案测评1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WHMHILxd5tp1ZsBkI4/cXQ==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交警支队科研所

项目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电话：0771-28901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座5楼

联系电话：0771-2023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忠虎、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903

附件：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200000.00元，投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若超采购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标段** | | **/分标**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应用综合安全网关 | 台 | 2 | 1.配置要求：标准不大于2U设备，千兆网口不少于6个；网口扩展槽位不少2个；配备1+1热插拔式冗余电源；  ▲2.性能要求：  （1）SSL性能参数：  1）RSA新建握手：单向不低于3.5K；双向不低于3K；  2）SM2新建握手：单向不低于10K；双向不低于5K；  3）并发连接数：不低于8W；  4）HTTP TPS（每秒交易数）：不低于4W；  5）无扩展网卡加密带宽：不低于1Gbps；  6）有扩展网卡加密带宽：不低于8Gbps；  （2）IPSec性能参数：  1）加密带宽：不低于3Gbps；  2）隧道数≥1W；  3.功能要求：  （1）支持SSL VPN，为应用系统提供端到网的通信安全防护支撑；  （2）支持IPSec VPN，为应用系统提供网到网的通信安全防护支撑；  ▲（3）支持SPA单包授权的敲门机制，支持UDP或TCP+UDP组合，用户必须携带授权码访问网关，否则无法连接。授权码支持组织码、个人静态码和个人动态码三种模式，授权码通过令牌或短信分发；  （4）网关运行过程中产生完善的系统日志，包括用户认证和访问记录，管理员登陆和操作记录、服务运行状态记录；  （5）支持RSA、SM2、ECC、CFCASM2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支持密钥不落地方式上传站点证书；  （6）支持证书黑名单（CRL）配置，下载方式支持HTTP/HTTPS、LDAP；支持定期更新，间隔周期可配置；证书黑名单容量不小于100万条，每条查询速度不大于5ms；  （7）支持使用密码机的密钥提供安全服务，可对接同品牌密码机产品；  （8）支持对接三方日志服务器，可将系统的日志上报到Syslog服务器；  （9）支持以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的API指标格式暴露内部各个维度的状态，同时支持告警规则文件离线批量编辑；  （10）支持SNMP协议；  （11）首页展示系统告警信息：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比如：License即将过期），首页会弹窗提示管理员，并提供详情查看调整引导。告警事件可提供建议处置措施，方便运维人员进行维护管理；  （12）提供自身系统的在线升级和升级记录查看功能，并且支持系统配置的备份与恢复；  （13）SSL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反向代理的方式，隐藏后端应用的真实地址，用户仅知道网关暴露的地址。支持基于SSL协议配套客户端软件，实现基于TCP协议应用的透明代理访问，用户直接访问服务器目标，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  2）支持证书认证，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保证接入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TLS1.3、TLCP等多种传输层安全协议，适应多样化地网络环境；可以根据客户端发起访问的类型自适应国密或者国际算法加密；  3）支持全流量加密功能。网关支持后端国际SSL、国密SSL协议应用，实现用户侧到应用侧的全链路加密；  4）支持客户端代理服务。支持为两个不同的网络应用提供代理级的加密通道，应用和网关基于http或者国际SSL协议通信，两台网关之间通过GM SSL链路加密通信。保证公网传输安全性的同时，不改变内网原有通信协议；  5）支持多域名模式。使用同一个IP+端口，通过不同的域名代理不同的后端应用；  6）支持监控SSL代理服务，界面可查看代理状态，包括每秒请求数、平均响应时间、各状态码比例、网络速率、各状态码每秒请求数；  7）支持HTTP压缩、Web高速缓存、HTTP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反向代理转发和HTTP重定向等，更好地支撑业务系统对接；  8）支持友好错误页面，使终端用户得到明确友好的错误提示。同时支持根据状态码进行自定义和外部URL跳转至第三方错误页面；  ▲9）支持Web水印功能，通过对网关代理界面添加水印，实现截屏、录屏泄密可追溯；  10）客户端IP地址透传。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下，支持防火墙或负载均衡服务器通过proxy协议将客户端真实IP地址传递至网关，便于做好运维监控、安全审计、流量分析以及用户行为追踪工作；  11）支持信息绑定，将用户个人数字证书信息通过绑定在HEADER，COOKIE中等方式传递至后端应用，为实际后端应用提供身份凭据，避免用户再次认证，并为应用的用户鉴权提供依据；  12）支持IP白名单功能，针对特殊的业务应用，可以通过IP白名单的方式，控制接入的终端，提高安全防护；  13）支持站点证书一件替换。网关通常会配置多条代理服务，在站点证书因过期等原因需要更换时，可以通过站点证书一键替换功能，完成多条代理服务站点证书的替换，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14）支持用户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组织[O]、部门[OU]、省份[OT]、地址[L]项，对接入的用户进行访问控制；  15）支持后端应用节点主动活性探测，并允许用户自定义健康检查方式，包括网络层探测、HTTP应用层探测、HTTPS应用层探测；  16）支持后端应用负载功能。单一代理服务可以配置多个后端服务节点，并且支持HTTP Session、客户端IP地址、权重轮询、最快响应和哈希分配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17）支持windows、Linux等多种桌面终端操作系统、Android6及以上终端系统，支持多种国产化终端系统满足用户多类型终端需求；  18）网关所提供的代理服务在配置界面提供相应的原理图，引导实施和管理人员快速了解相关的业务配置，便于运维；  （14）IPSec功能要求：  1）支持自定义服务端与客户端认证方式，包括数字证书、预共享密钥；  ▲2）支持IPSec VPN，可自定义服务端与客户端认证方式，包括数字证书和预共享密钥。支持国密IKE（野蛮模式）和国际IKE算法，可自定义IKE版本并支持自定义算法套件；支持自定义IKE版本，支持国密IKE和国际IKE算法；支持国密IKE的野蛮模式；支持自定义算法套件；  3）支持ESP协议、AH嵌套ESP协议等符合国密标准的报文封装协议；  4）支持基于DPD机制，可侦测对端VPN网关运行状态，若VPN网关发生掉线，能重建隧道保障业务连续性；  5）支持图表数据实时查看隧道各阶段的建立情况，包括对端地址、对端身份信息、算法、本端保护网络、对端保护网络、流入/流出速率、建立时间等信息；  6）支持连接策略完整性校验，保证配置数据的可靠性；  （15）网络要求：  1）支持网卡桥接和本地域名解析服务；  2）支持同时启用IPV4和IPV6协议；  3）支持网络接口别名，便于网络运维管理；  4）一个物理网卡支持配置多个IP，能够直接与这些网段内的设备通信，无需额外的网络设备进行路由；  5）支持路由配置，包括默认路由、主机路由、网络路由；支持路由网口自动选择和自定义；  6）支持热备和负载模式的链路聚合；  ▲4.为了保证兼容性和性能稳定性，该产品与其内置的密码卡为同一品牌；  ▲5.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或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6.原厂3年质保。 | 92000.00 | 184000.00 | 工业 |
| 2 | 安全认证网关 | 台 | 2 | 1.配置要求：标准2U设备，千兆网口不少于6个；网口扩展槽位不少2个；配备1+1热插拔式冗余电源；  ▲2.性能要求：  （1）RSA加密吞吐率≥6Gbps；  （2）SM2加密吞吐率≥4Gbps；  （3）并发连接数≥3W；  （4）RSA每秒新建连接：单向≥1.3K，双向≥1K；  （5）SM2每秒新建连接：单向≥1.3K，双向≥1K；  （6）HTTP TPS≥2W；  3.功能要求：  （1）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并且管理员的身份凭证信息需要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通过数字证书认证确保管理员接入身份的真实性；  （2）支持图表数据查看当前系统的资源情况，包括CPU、内存、IO读写、网络连接、网络流量等状态信息；  （3）支持RSA、SM2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支持无私钥证书文件、PFX格式证书、证书与密钥双文件、双证书、双证书-密钥不落地多种格式站点证书；  （4）支持基于SCEP协议对接CA的智能部署，实现站点证书在线签发和CA证书链在线同步；  （5）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保障业务不断线；  （6）提供自身系统的在线升级和升级记录查看功能，并且支持系统配置的备份与恢复；  （7）首页展示系统告警信息，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比如：License即将过期），首页会弹窗提示管理员，并提供详情查看调整引导；支持系统自检，包括随机数自检、SM1/2/3/4/9算法自检、密钥完整性自检、配对一致性自检、程序完整性检测、配对数据完整性检测、身份鉴别介质接口检查；  （8）网关运行过程中产生完善的系统日志，包括用户认证和访问记录，管理员登录和操作记录、服务运行状态记录；支持对接三方日志服务器，可将系统的日志上报到Syslog服务器；支持对接三方IAM，实现用户信息和资源配置信息的同步推送；  （9）支持通过反向代理的方式，隐藏后端应用的真实地址，用户仅知道网关暴露的地址。支持基于SSL协议配套客户端软件，实现基于TCP协议应用的透明代理访问，用户直接访问服务器目标，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  （10）支持证书认证，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保证接入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TL.S1.3、TLCP等多种传输层安全协议，适应多样化的网络环境；可以根据客户端发起访问的类型自适应国密或者国际算法加密；  （11）支持HTTP压缩、Web高速缓存、HTTP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反向代理转发和HTTP重定向等，更好地支撑业务系统对接；  （12）支持多域名模式。想通IP使用同一个端口，通过不同的域名代理不同的后端应用；  （13）支持Web水印功能，通过对网关代理界面添加水印，实现截屏、录屏泄密可追溯；  （14）支持可信身份信息传递。将用户个人数字证书信息通过绑定在HEADER，COOKIE中等方式传递至后端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15）当应用以HTTPS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TLS和国密SSL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HTTPS的双向认证，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在网关配置多条代理服务的时候，可以通过站点证书一键替换功能，完成多条服务的站点证书替换，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16）支持黑名单文件管理，支持黑名单自动更新，支持从WEB站点下载、从LDAP服务器下载以及手工导入黑名单三种模式；同时支持百万级别黑名单证书的快速查询；  （17）支持对TCP/UDP协议进行国密算法加密，可以对音视频传输加密；  （18）支持用户管理，对接入网关的用户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添加、删除、编辑、查询等；  （19）支持Ecxel的方式批量导入用户，便于业务对接；  （20）支持口令、动态令牌、数字证书、微信、钉钉、客户端扫码等认证方式，同时支持以上认证方式自由组合进行多因子认证；  ▲（21）支持基于RBAC+ABAC双访问控制模型的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功能。  （22）支持门户功能，并且门户界面仅显示允许该用户访问的应用；  （23）客户端支持设备绑定功能，支持用户与IP、MAC进行绑定，确保用户在合规的设备上进行登录访问；  ▲（24）支持多种客户端工作模式，包括软证书模式、协同签名证书模式、Ukey模式、匿名模式。协同签名服务支持本地和手机盾两种方式，并支持由国密SSL链路保护；  （25）支持客户端版本管理，通过网关管理界面对客户端的发布版本进行灰度发布和正式发布的管理；  （26）支持windows、Linux桌面系统多种终端操作系统、Android6及以上终端系统，支持多种国产化终端系统满足用户多类型终端需求；  ▲（27）支持无客户端（Clientless）配置管理方式，使用支持包括国产国密浏览器在内的任何浏览器软件访问，且国际/国密算法自适应，支持将非国密浏览器的传输通道升级为国密SSL协议通道；  （28）支持同时启用IPV4和IPV6协议；  （29）支持网络接口别名，支持一张物理网卡虚拟多个IP提供服务；  （30）支持路由配置，包括默认路由、主机路由、网络路由；支持路由网口自动选择和自定义；  （31）支持网络调试功能，包括主机检测、路由检测、端口检测等；  （32）支持链路聚合；  （33）支持双机冗余热备，并且主备模式切换时间不大于1秒；  （34）支持集群自负载；  ▲4.为了保证兼容性和性能稳定性，该产品与其内置的密码卡为同一品牌；  ▲5.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或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6.原厂3年质保。 | 115000.00 | 230000.00 | 工业 |
| 3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台 | 2 | 1.配置要求：标准2U设备，千兆网口不少于6个；网口扩展槽位不少2个；配备1+1热插拔式冗余电源；  ▲2.性能要求：  （1）SM2 PKCS#1签名：不低于10.1万；  （2）SM2 PKCS#1验签：不低于8.2万；  （3）SM2信封加密：不低于5万；  （4）SM2信封解密：不低于4.9万；  （5）RSA2048 PKCS#1签名：不低于4.2万；  （6）RSA2048 PKCS#1验签：不低于8.1万；  （7）RSA2048信封加密：不低于6.1万；  （8）RSA2048信封解密：不低于4万；  3.功能要求：  （1）支持生成证书申请、单证导入、双证导入（支持广西CA、CFCA、北京CA、上海CA、格尔CA等）、导出、删除、查询功能；  （2）支持对第三方机构、企业、应用的证书进行导入、导出、删除、查询等；  （3）支持对非对称密钥、对称密钥进行生命周期管理；  （4）支持密钥类型包含SM2，国际ECC，RSA2048，SM1，SM4，AES，DES，3DES等；  （5）支持SM3、SHA256、SHA384、SHA512摘要算法；  （6）支持对导入系统的证书链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导出、导出、删除、查询等操作；  （7）支持通过手动上传CRL、自动从HTTP/LDAP更新CRL等方式管理证书黑名单，最大可支持5千万条目的CRL；  （8）支持对使用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应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新增（注册），查看，编辑和启用/停用；  （9）支持管理应用访问签名验签服务的AK/SK凭证，包括查看和更新；  （10）应用级策略配置包含：  1）签名策略：如签名格式、是否包含时间、是否返回证书；  2）加密策略：如加密格式、是否包含时间、是否返回证书；  3）验证策略：忽略证书有效期、验签到具体时间、延期天数；  4）弱算法过滤：指定若干算法为弱算法，并拒绝提供对应算法的服务请求；  5）IP白名单：限制应用的源IP地址；  （11）应用级授权包含：  1）授权可使用的证书，对证书使用的范围进行限制；  2）授权可使用的证书链，用于服务端校验证书（证书链校验、黑名单校验）；  3）授权可使用的数据密钥，对密钥使用的范围进行限制；  （12）支持多分区管理，每个分区各自对应三个分区管理员，并关联特有的应用、证书、策略等资源，实现业务数据的隔离，实现集约化管理，并提升单个签名验签服务器或集群对外提供服务的规模；  （13）支持对多台签名验签服务进行集中管理，支持这些服务的统一升级、配置、备份等操作，支持对多台设备状况和运行信息进行统一查看；  ▲（14）支持对印章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15）支持对系统CPU、内存、磁盘、服务状态、证书过期、电源异常情况等进行告警；  （16）支持设置告警规则，包括设置监控指标及其告警阈值，包括对系统CPU、内存、磁盘、服务状态等监控，包括制定周期内主机的整体CPU和负载情况折线图，总内存和平均内存使用率情况折线图，总磁盘和磁盘平均使用率情况折线图，平均网络带宽使用情况折线图，每分钟流量情况折线图，服务请求数量折线图，黑名单缓存大小、总大小和最后缓存时间等信息；  （17）支持通过可视化web界面查看业务调用情况，可以设置统计时间段，统计业务接口在指定时间段内的调用次数、平均响应时间；  （18）支持按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角色，三权分立对系统进行管理；  （19）支持对管理类用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并支持修改用户密码并为用户分配管理类角色；  （20）支持按需创建/删除新的管理类角色并对角色权限进行动态话配置；  （21）支持记录管理员登录登出日志，支持对日志进行完整性校验，避免日志被篡改的风险；  （22）支持记录管理员操作日志，支持对日志进行完整性校验，避免日志被篡改的风险；  （23）支持记录业务访问日志：内容至少包含请求发生的时间，请求内容及参数，请求结果，响应时间，调用方身份等信息；  （24）支持将访问日志外发至syslog服务器；  （25）支持配置备份规则定期对系统进行备份，或手动进行实时备份；  （26）支持指定范围备份，证书、密钥（加密存储）、配置备份；  ▲（27）支持备份到签名验签服务器本地或者远端服务器，支持备份至SSH、OSS或者FTP服务器；  （28）支持下载备份文件和上传备份文件；  （29）支持通过备份文件进行恢复；  （30）支持查看备份和恢复过程中的日志；  （31）支持通过手动上传升级包的方式对系统在线升级；  （32）支持查看升级历史列表，可在线查询升级时间和版本等信息；  （33）支持查看升级过程日志；  ▲（34）支持根据升级历史列表，指定某一个升级后的版本并进行回退；  （35）支持配置多种登录认证方式，包括口令登录、证书登录、外部SSO、用户AAA认证等；  （36）支持配置IPv4/IPv6白名单，限制特定的IP才能访问本服务；  ▲（37）支持配置外部时间源服务器自动同步时间；  （38）支持密码设备自检、服务自检、算法（RSA2048、SM1、SM2、SM3、SM4）自检、密码卡自检、随机数自检，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9）一键巡检：支持对设备资源、签名服务、业务数据、密码设备信息进行巡检操作；  （40）支持RESTFUL、TCP方式的接口调用和Java和C语言的SDK；  （41）支持IPV4/IPV6方式的管理和服务接口配置；  （42）具备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  （43）支持对数据和文件进行签名验签，最大签名数据或文件可达到1G字节；  （44）支持多种SM2算法的签名格式，包括国密格式（R||S）、ASN.1格式、人行签名格式（CIPS）；  （45）支持多种SM2算法的加密格式，包括国密格式和ASN.1格式；  （46）支持证书校验，包括：证书链校验、证书有效性校验、CRL/OCSP校验；  （47）支持证书解析功能，包括：证书DN，证书SN，生效时间、失效时间、证书扩展项；  （48）支持轮询模式，主备模式，XOR模式，广播模式，IEEE 802.3ad动态链接聚合模式，Adaptive transmit load balancing模式和Adaptive load balancing模式；  （49）支持密钥和证书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可实现在多台设备中同步证书和密钥；  ▲4.为了保证兼容性和性能稳定性，该产品与其内置的密码卡为同一品牌；  ▲5.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或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6.原厂3年质保。 | 105000.00 | 210000.00 | 工业 |
| 4 | 服务器密码机 | 台 | 2 | 1.配置要求：硬盘存储器：≥32GB，内存：≥4GB，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个RJ45接口，10/100/1000M自适应；≥2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机型：≤2U；  ▲2.性能要求：  （1）SM1算法加解密速率（4K字节）≥4Gbps；  （2）SM4算法加解密速率（4K字节）≥4Gbps；  （3）SM2密钥对产生速率≥300000对/秒；  （4）SM2签名/验签速率≥250000/100000次/秒；  （5）SM2算法加密/解密速率≥50000/60000次/秒；  （6）SM3算法杂凑计算（4K字节）≥10Gbps；  （7）非对称密钥对：≥1024对，对称密钥对：≥2048对；  （8）随机数产生性能≥2Gbps；  3.功能要求：  （1）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双物理噪声源生成随机数；  （2）支持国密算法SM2，以及国际算法RSA；  （3）支持国密算法SM1、SM4，以及国际算法AES、3DES等；支持国密算法SM3，以及国际算法SHA-2系列、SHA1、MD5等；  （4）支持基于国密SM1、SM3、SM4算法，以及国际算法SHA-2系列、SHA1的MAC产生和验证；签名/验签支持国密算法SM2，以及国际算法RSA；  （5）支持基于RSA/ECC密码算法的数字信封功能，并支持由内部密钥保护到外部密钥保护的数字信封转换功能；  ▲（6）支持通过标准SNMP协议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主机的内存、CPU、磁盘等数据采集。支持对设备CPU内存资源的使用率、当前并发连接数量、服务进程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控；  （7）设备内部支持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安全存储。密码机的内部密钥都位于内置的加密硬件中，且必须与授权管理员的USBKey进行密码运算，才能够提供服务；  （8）支持通过管理界面删除指定的对称或非对称业务密钥，也支持销毁全部业务密钥。支持通过物理开关对设备内全部密钥进行销毁。具有防暴力拆盖密钥自毁机制，销毁后通过任何技术均无法恢复；  （9）采用基于密钥分割的方式备份密钥和安全数据，保障备份数据的安全性。采取高强度的密钥分割算法，只有满足最少数量的管理员才能进行恢复操作，备份密钥可恢复到相同型号的其它加密机设备中；  （10）支持多级密钥保护模式，可根据使用单位的安全性和性能扩展需求，选择不同的密钥管理体系；  ▲（11）支持GMT 0018规范接口SDK；支持GMT 0019规范接口SDK；支持PKCS#11标准接口SDK；支持SJF标准接口SDK；  （12）支持DNS域名解析功能。支持通过IPV6进行配置管理和业务接口；  （13）管理用户采用三权分立的模式，保障设备的安全访问，划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操作员员四种类型。管理员和操作员身份通过USBKEY进行双因子认证；  ▲（14）支持符合国标的设备管理规范：GM/T 0050-2016《密码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技术规范》；GM/T 0053-2016《密码设备管理 远程监控与合规性检验接口数据规范》；  （15）支持审计管理员对服务器密码机的管理操作行为进行审计；  ▲（16）支持安全通信功能，提供业务系统密码机之间SSL安全通信功能，SSL通信符合GM/T 0024-2014《SSL VPN技术规范》；  ▲（17）支持主备部署、集群部署，支持多台密码机负载运行。支持双活部署模式，支持业务口和管理口隔离，支持对设备日志信息和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4.为了保证兼容性和性能稳定性，该产品与其内置的密码卡为同一品牌；  ▲5.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或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6.原厂3年质保。 | 98500.00 | 197000.00 | 工业 |
| 5 | 智能密码钥匙（KEY） | 个 | 100 | 1.登录系统使用，做数字证书存储介质；  2.功能参数：  （1）内嵌32位高性能、高容量智能卡芯片；  （2）COS存储空间不少于128KB；  （3）具有唯一硬件序列号，并可查询；  （4）支持密钥生成、存储、更新等芯片级密钥管理控制；  （5）验证及运算过程在硬件内部完成，私钥永不出Key；  （6）符合USB2.0规范，兼容USB1.1，兼容3.0规范接口；  3.标准和接口：  （1）支持CSP/PKCS#11、SKF国密标准；  （2）支持X.509v3标准证书格式；  （3）支持AES/SHA256/RSA2048/SM1/SM2/SM3/SM4（256位），对称算法支持ECB、CBC、CFB、OFB模式；  （4）支持RSA/SM2且同时支持SKF/CSP/P11接口互通调用；  （5）支持跨平台多浏览器（Chrome/Firefox/Safari/IE/Edge等）；  （6）提供自动锁死功能，支持远程解锁；  （7）支持移动端设备中间件接口；  4.规格参数：  （1）存储年限：≥10年；  （2）擦写次数：室温下擦写次数10万次；  ▲5.性能参数：  SM2密钥对生成≥20对/秒；  SM2加密≥80Kbps；  SM2解密≥100Kbps；  SM2签名≥89次/秒；  SM2验签≥79次/秒；  SM4加解密≥40Kbps；  SM3≥120Kbps；  6.为了确保产品之间的兼容性和稳定性，综合安全网关、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和智能密码钥匙应为同一品牌；  ▲7.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或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110.00 | 11000.00 | 工业 |
| 6 | 个人数字证书 | 张 | 100 | 第三方运营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用于个人身份鉴别，有效期3年。 | 450.00 | 45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7 | 站点证书 | 张 | 1 | 第三方运营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支持双算法，有效期3年。 | 15850.00 | 1585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8 | 国密浏览器 | 套 | 100 |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在Chrome内核、IE内核下均支持国密SSL协议；  2.Chrome内核版本要求不低于86，该版本Chrome内核需要同时支持NPAPI、PPAPI以及WinXP操作系统；  3.可按应用设置选用Chrome内核、IE内核，并可按应用设置IE内核版本，实现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兼容性适配，支持IE/Chrome内核的自动切换与Cookie共享；  4.支持HTML和CSS解析，支持JavaScrip引擎，可以正确的渲染显示页面，支持基本的浏览器操作功能；  5.支持NPAPI控件；  6.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支持国密SSL协议，符合GM/T0024-2014《SSL VPN技术规范》；  7.符合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8.支持第三方电子认证中心签发的数字证书；  9.为了确保产品之间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国密浏览器和智能密码钥匙应为同一品牌；  ▲10.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或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220.00 | 22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9 | 门禁控制主机 | 台 | 1 | 1.设备前后壳采用金属材质，防暴等级IK06，支持壁挂和平放。具有电源、运行、通信、门指示灯。  2.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运行内存≥256M，存储容量≥4G。  ▲3.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LAN接口≥1个；RS485通讯接口≥7个；韦根通讯接口≥4个；I/O输入接口≥8个；I/O输出接口≥4个；门磁I/O输入接口≥4个；开门I/O按钮接口≥4个；门锁I/O输出接口≥4个；USB接口≥1个；蓄电池充放电接口≥1个；消防接口≥1个；防拆接口≥1个。  4.支持有线网络10M/100M/1000M网络自适应，支持和云平台通信，支持通过IPV4或IPV6登录，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  5.设备应支持通过WEB进行各项功能参数的配置。  6.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支持不少于200000张卡片容量，100000个密码，10000枚指纹和600000笔记录存储。  7.支持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指纹、二维码、密码、蓝牙、NFC、刷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8.支持单用户凭证开门的同时支持多用户复合识别开门。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反潜回（防跟随）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功能；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功能；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支持身份证（物理序列号）开门；支持银行卡（物理序列号）开门；支持单向刷卡（指纹）和双向刷卡（指纹）开门。  9.支持外接指纹读头在主机端识别，对于指纹误识率应≤0.001%。  10.支持标准韦根26/34协议读卡器，支持配置对应门编号及进出关系，支持自定义韦根协议，最大支持128位。  11.支持设置门禁通行权限计划，支持256组计划模板管理，支持256个周计划，每个周计划中每天可支持8个时间段设置，支持1024个假日计划模板设置实现人员按时间段管控出行权限。  12.支持反潜回功能：支持最多32门的反潜回应用，支持设置非反潜回时间段，支持设置时间段反潜回功能。设备应支持多门互锁功能：主机控制的多个门中只能最多同时开启一扇门，支持32个互锁组，每个互锁组最大支持32个门互锁。设备应支持闭门回锁功能：当开门之后的闭门动作下，虽然开门延时还没有结束，一旦检测到门磁合上则会立即上锁。  13.支持门禁应急功能：支持设置应急按钮联动功能，在设置紧急按钮联动之后，紧急按钮按下，所有门都将锁上（常开门禁时间段内的锁也会锁上），可另外设置超级管理员的卡片、指纹进行验证开门；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具有应急响应功能，可应急开启和应急复位。  14.支持各出入口控制点配置不同的释放时间，支持1～256秒可配，各出入口控制点不可配置统一的释放时间。支持对进入和离开受控区应提供访问控制，支持配置有效时间和无效时间段，支持对凭证的添加、删除、启用、禁用的操作。设备应支持监测出入口的启/闭状态和控制点执行装置的启/闭状态。  15.支持手动校时和NTP自动校时功能。设备应内置计时芯片，内置实时时钟精度应不低于每周±2s，应能处理闰年，断电后，实时时钟应能保持运行最小时间周期为30天。  16.支持配置用户访问级别的数量应≥16级持配置访问时间周期的最小数量为≥8个周期，访问时间段包括星期、小时、分钟。  17.当在管理中心登录账户时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  18.具有极端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能力，工作温度应为：-10℃～50℃。  ▲19.支持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 | 1900.00 | 1900.00 | 工业 |
| 10 | 读卡器 | 台 | 1 | 1.具备触摸式密码键盘，红绿双色指示灯，认证权限后应能联动蜂鸣器进行声音提示，支持86底盒或明装方式安装。支持≥5000枚指纹容量。  2.读卡器无需配置P-SAM即可实现读卡器过程加密动作；应具备物理防拆键，当设备被暴力拆卸后，应能向主机发送报警信号。  3.支持RS485与主机通信，RS485接口采用私有协议传输。  4.支持识读手动输入编码型、接触式编码型、无源非接触式编码型、有源非接触式编码型的凭证类型之一或其组合。  ▲5.支持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 | 1300.00 | 1300.00 | 工业 |
| 11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台 | 1 | 1.采用约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流明度≥600cd/㎡，分辨率不小于600×1280。  2.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帧率≥25帧/s，防护等级≥IP65，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0000条事件记录。  ▲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Mifare卡识读，支持CPU卡识读，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  6.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支持手机APP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  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  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20ms（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6W。  14.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U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5.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16.支持≥1个LAN、≥1个RS485、≥1个Wiegand、≥1个typeC类型USB接口、≥1个电锁、≥1个门磁、≥2个报警输入、≥1个报警输出、≥1个开门按钮、≥1个SD卡槽、≥1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  ▲17.支持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 | 2200.00 | 2200.00 | 工业 |
| 12 | 开门按钮 | 个 | 1 |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3.输出：常开；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尺寸约86\*86mm。 | 15.00 | 15.00 | 工业 |
| 13 | 发卡/授权机 | 台 | 1 | 1.读卡频率支持13.56MHz、125KHz。  2.支持发卡类型：ID卡、Mifare卡、二三代身份证卡（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  3.支持USB2.0接口、≥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4.支持工作电压：DC5V，工作电流：0.2A。 | 750.00 | 750.00 | 工业 |
| 14 | 国密CPU卡 | 张 | 30 | 1.国密CPU卡，感应频率13.56MHZ；  2.支持国密SM1、SM4算法加密；  3.容量为80Kbyte；  4.标准白卡外形。 | 16.00 | 480.00 | 工业 |
| 15 | 国密定焦智能半球 | 台 | 3 | 1.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1/3"。  2.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3.最低彩色照度≤0.005Lux，宽动态≥120dB。  4.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级。  5.内置≥1个麦克风，具有≥1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路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6.具有断线自动重连、字符叠加、本机存储、WEB服务功能。  7.支持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灯补光，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8.具有移动侦测报警触发功能，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并发出报警信息，具有报警信息触发现场视频录像功能，可支持报警触发前大于等于5s的视频预录及报警触发后不少于15s的视频录像。  9.支持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虚焦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功能。  ▲10.在客户端或IE浏览器下，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并具有自动、定时转换设置选项，具有固定电子快门和自动电子快门≥两种模式，快门速度具有不少于1/50s至1/1000s之间≥五档可调。  11.具有自动增益控制、逆光补偿功能，当环境色温在2800K-10000K范围内变化时，可自动调节白平衡。  12.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IP66。  13.工作温度范围-30℃-60℃，可在DC12V±25%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 1550.00 | 4650.00 | 工业 |
| 16 | 国密安全视频设备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1.支持≥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9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2.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  3.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4.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320Mbps，支持≥4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5.可设置输出分辨率为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选项，可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  6.可同时解码输出≥32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7.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  8.可通过老化模式将硬盘划分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两个存储区，可设置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两个存储区的容量配额比例，系统可自动计算并显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的保存期限。  9.支持用户名与IP地址或MAC地址绑定，绑定后只允许固定IP或MAC地址的固定用户名在固定PC端进行登录操作。  10.安全日志支持通过日志服务器进行双备份，日志传输过程支持TLS协议传输加密。  ▲11.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32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12.具有存储安全保障策略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13.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支持≥16个名单库，总库容≥5万张。  14.RAID模式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5.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  16.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AES加密设置。  17.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设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 | 19500.00 | 19500.00 | 工业 |
| 17 | 安全视频监控管理客户端 | 套 | 1 | 1.≥4个10/100/1000MpbsI211网口，≥1个COM口，≥1个VGA口，≥1个HDMI口，≥4个2.0USB口，内置1张Mini-PCIE密码卡。  2.支持基于用户名口令+智能密码钥匙（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鉴别方式。  3.支持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对客户端下载/导出的视频文件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对加密视频文件的访问，应通过智能密码钥匙/口令认证，并使用专用播放器才能解密播放；支持视频文件的完整性校验，一旦视频内容被篡改，视频无法正常播放。  4.支持视频外发功能，可设置外发视频的用户口令、播放次数、使用期限；外发的视频文件需在预设的使用期限内和播放次数范围内使用专用的播放器才可正常播放。  5.支持对实时预览画面、视频回放、下载的视频和抓拍的图片添加水印，水印内容包括：当前登录用户名、终端IP地址、终端MAC地址、系统时间和自定义信息。水印字号、粗细、旋转角度、字体颜色、下划线、斜体等属性可灵活配置。  6.支持对用户登录、视频预览/回放/下载/导出、门禁事件等关键行为进行详细日志记录，并通过数字签名技术进行记录完整性保护。日志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  7.支持视频画面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支持预览抓图、多画面切换、主子码流切换。支持人员身份信息（卡片/人脸）配置，以及不同人员门禁权限的配置与管理，认证方式可设置为刷卡或刷卡+人脸组合认证；支持对门禁点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 59355.00 | 59355.00 | 工业 |
| 18 | 软件系统代码改造 | 项 | 1 | 按照密码测评要求，针对需要与密码设备对接的应用系统，进行代码层面的改造。 | 100000.00 | 1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9 | 密码测评 | 项 | 1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测评服务要求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  2.测评依据  （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断指引》  3.测评流程  第三方密码应用机构测评服务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等标准，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指导性文件规范有序开展评估工作。  4.测评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与通信安全、设备与计算机安全、应用与数据安全以及管理要求五个方面提出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指标。  5.测评服务流程要求  明确被测范围和系统，明确哪些系统要做密码测评，需覆盖《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期准备指导，主要是测评机构根据采购人具体准备进度，协助招标方及性能信息收集和系统自查，形成信息采集表；现场测评，测评方案由测评机构根据信息采集表内容在入场前制定完成，测评方案将于前期准备同步进行。出具测评报告，由测评机构根据现场情况出具测评报告和密码应用整改意见并提交给采购人。  6.服务成果  测评完成后，出具一式三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人上报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区（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 60000.00 | 6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0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改造方案测评 | 项 | 1 | 对改造方案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与通信安全、设备与计算机安全、应用与数据安全以及管理要求五个方面审核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35000.00 | 35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货物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三、货物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为确保中标人提供所有货物须是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正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货物移交采购人验收时采购人将查验所投产品须能通过厂家热线或网站得到原厂正品确认或注册或或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证明，否则不予签收。  2、所投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供货时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厂家声明函、授权书或有效供货证明，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中标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  4、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送至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检测结果与应标参数不符，由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符合要求的设备。  5、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后设备零配件更换应只收取成本费用。  6、货物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7、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和其他有关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品，保障采购人正常执勤。中标人能提供各产品7×24小时上门、电话、E-mail等方式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技术后援支持，有至少1名技术人员常驻南宁市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常驻南宁本地现场维护和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及劳动合同书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4、备品备件要求：在南宁市内配备备品备件，以便及时更换维修。  5、其他：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免费售后服务应包含设备调试、零配件更换、定期回访、系统维护升、免费培训级等。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3）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履约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交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税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合同价款。  3、中标人未按期限交货的，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7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的且采购人认可的，可据实按百分之八十的价款结算。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否则投标无效。  5、中标人履行本合同中收集、获取的数据、图表信息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 | | | | | | |
| 其他说明 | | 1.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二项产品“安全认证网关”。 |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1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或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方案；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4（1）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3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0.2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资信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排序，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023903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座5楼。  （2）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电话：0771-2890114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交警支队科研所。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资信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排序，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 3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60 |
| 2.1 | 技术参数分 | 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号的技术需求进行独立评审。  带▲号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证书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2分。 | 12 |
| 2.2 | 技术实施方案分 |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能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对采购项目建设目标、业务应用系统现状和密码应用需求等有正确理解，结合项目理解，从设备选型、设备备货、供货、到货、安装、调试等等都有正确的计划和进度安排。  二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够根据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含门禁监控系统方案、密码应用技术方案、密码支撑平台方案等）、投入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对选型、设备备货、供货、到货、安装、调试等等都有详细合理计划安排和工作流程；并重点分析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应用部署（如密码应用部署拓扑图）、技术架构（如密码应用技术框架图）及技术实现手段。  三档（1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汇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清单并针对不同情况编制有专项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备货供货、产品质量、团队人员原因等等造成的问题。  方案中能重点针对项目所涉及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系统兼容性、技术架构等进行优化，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编制项目建设的提升计划和合理化建议。 | 15 |
| 2.3 | 软件系统代码改造、密码测评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改造方案测评等方案 |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方案能够正确且详细列出软件系统代码改造、密码测评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改造方案测评的主要工作内容、流程、时效等各项方案内容，同时能详细列出改造完成后如何测试软件系统运行状态、质量优劣情况等方案；  二档（7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提供软件系统代码改造、密码测评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改造方案测评的技术重点难点及处理重点难点相应的技术手段，同时能提供后期售后运维主要设备主要功能配置点，保证软件系统平稳运行；  三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列出软件系统代码改造、密码测评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改造方案测评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给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同时能提供软件系统代码改造、密码测评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改造方案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的设备管理清单、品牌型号等交付表格。 | 10 |
| 2.4 | 拟投入的人员团队方案 |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拟投入实施人员1～2人，岗位覆盖采购、供货、安装和调试、改造测评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部岗位，且列明职责。有1人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至少1人具备项目需求相关专业职称或学历。  二档（9分）：拟投入实施人员3～4人，岗位覆盖采购、供货、安装和调试、改造测评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部岗位，且列明职责。有2人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2人具备项目需求相关专业职称或学历。  三档（13分）：拟投入实施人员5人及以上，岗位覆盖采购、供货、安装和调试、改造测评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部岗位，且列明职责。有3人及以上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一级）或信息系统审计师或渗透测试工程师，且拟投入实施人员至少一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技术能手称号或省级及以上等级网络安全相关专业网络安全先进个人称号。至少3人具备项目需求相关专业职称或学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人员投入承诺函、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且承诺的人员必须如实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 13 |
| 2.5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售后保障措施完整，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免费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二档（7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承诺有应急备品配件替换方案、优惠措施等，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  三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接到服务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5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系统维护档案管理。  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的售后人员必须如实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 10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10 |
| 3.1 | 信誉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 3 |
| 3.2 | 业绩分 |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同类型的项目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范围页、签字盖章页以及发票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 5 |
| 3.3 |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注：相关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备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认证证书。 | 2 |
|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规定推荐。

##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中标通知书……………………………………………………………………………………（页码）

4.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页码）

4.4投标函…………………………………………………………………………………………（页码）

4.5开标一览表……………………………………………………………………………………（页码）

4.6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4.8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 第一部分合同书

年 月 日，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物**

1.2.1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5.4货物及质保期限：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响应， 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元/次的违约金。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

**3.1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4 | 售后货物承诺 |  |
| 5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课程概要

（2）课程目的

（3）教学方式

（4）先决条件

（5）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货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货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17]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3]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_3]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8]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4]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_4]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